

证券代码：430683

证券简称：新中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谢国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3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9,135,984.04元，公司盈余公积为5,780,431.57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,700,000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4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